

#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情况简报

第 30 期

(总第 2139 期)

首都精神文明办

2020 年 6 月 19 日

## 【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秉持德法共治 建设首善之区

北京市制定实施《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为进一步加强文明行为的规范和引导,按照蔡奇书记有关批示精神,北京市于 2019 年 3 月启动了文明行为促进立法工作,成立了以市委常委、宣传部长杜飞进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侯君舒为组长的立法工作领导小组,组建了由市委宣传部(首都文明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等部门组成的工作专班,负责推进立法工作。2020 年 4 月 24 日,《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正式施行,全面开启了北京市德法共治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崭新篇章。

文明行为促进立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时代意义。开展文

明行为促进立法,是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有关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现实需要,是加强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建设的重要内容。《条例》是北京市第一部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区域性法规,它的制定实施标志着我市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进入法制化、规范化新阶段,必将在建设首善之区、模范之地中发挥重要作用。

**制定《条例》是一个广聚民意、精雕细琢的过程。**深入调研。充分运用实地调研、座谈交流、人大代表“走出去”等方式,深入一线开展调研 20 余次、召开各种征求意见座谈会 30 余次。开门立法。多次在市属新闻媒体、人大网站和网络论坛上公布法规草案,在法规草案未形成前便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开展为期 20 天的促进文明行为社会问卷调查,线上共有 2200 万人次点击,完成问卷 141 万余人;线下入户采集 6400 份市民意见;通过本市四级人大代表联动机制,收回问卷 10751 份。精心打磨。对法规的每一条每一句每一字都精心雕琢。先后召开起草小组会议和会商会议 20 多次,从立法原则到框架结构,从制度设计到具体表述,多方论证,反复讨论,字斟句酌,先后 28 次修易其稿。

**《条例》明确了五个方面重点内容。**《条例》包括总则、文明行为规范、不文明行为治理、保障与促进、法律责任、附则等 6 章 63 条,重点明确了五个方面的内容。明确了文明行为边界。将文明行为聚焦在公共领域的涉他行为,强调“恪守社会主义道德,维护公序良俗,尊重他人合法权利和自由”,体现了“行使个人自由和权利,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自由和权利”的宪法精神,有助于帮助人们从总体上把握文明行为的底线,明确了文明行为的边界。坚持正面倡导九个领域文明行为以及重点治理六个领域不文明行为。通过概括加列举的方式,明确了立法规范和调整的文明行为范围。在文明行为规范方面,概括提出爱党爱国、践行“四德”等总体要求的同时,列举规定了公共卫生、公共场所秩序等九个领域的具体行

为规范；在不文明行为治理方面，对交通出行、旅游等六个领域的不文明行为提出重点治理要求，形成了正反双轮驱动、立破并举的文明行为规范体系。规定了疫情相关的文明行为要求。对疫情防控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进行汇总提炼并充实到《条例》当中，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同时，进一步强化了市民群众文明健康生活意识，引导市民群众养成讲文明、讲卫生、讲科学的健康生活方式。构建本市文明行为促进和保障的制度体系。《条例》明确了服务窗口单位、互联网自行车和快递外卖企业等各方主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的责任，规定了任何单位和个人特别是公共场所、公共交通等行业和服务企业及时劝阻、制止不文明行为的权利义务，对公共文明引导员、文明行为记录等制度进行了固化和提升，着力推动形成多元主体共建共治共享的长效机制。明确了法律责任。对相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的，作出衔接性规定；对突破现有法规处罚额度的规定，通过同步修改其他法规予以解决；对拒不配合执法的行为，规定了治安处罚和追究刑事责任；对当事人自愿参加社会服务的，规定可以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条例》具有三大鲜明特点。**突出了“促进型”定位。不同于一般管理型立法，《条例》跳出了只规范禁止性行为的“窠臼”，通过鲜明价值导向和树立文明标尺，有序引导公民崇德向善。一方面，突出德主刑辅，形成了倡导性规范“搭台唱戏”、禁止性规范有效补充的规范体系。另一方面，突出促进保障，逐步建立起涵盖教育促进、文明引导、文化服务、信用评价等多维度的文明行为促进和保障机制。突出了“首都范儿”特色。《条例》充分考量首都的政治定位、历史传统、人文背景、民俗风情等实际状况，呼应城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直面超大城市治理的难点痛点，要求人们识大体、顾大局，讲道理、守规矩，做到有里有面儿，让人一看就是首都北京的“文明范儿”，充分体现了首都担当。充分激发“主人翁”意识。不论是在工作内容上还是在程序上，始终坚持把激发主人翁意识作为重要方面，把民意作为立法考量的重要参照系，动员和引导人们

积极把“主人翁”的责任担起来,把文明促进当成自己的事儿、当成责权相统一的事儿,不断激发主人翁意识,实现超大城市精治共治法治。

**《条例》的贯彻实施需要多措并举全民行动。**加强解读宣传。组织开展“学《条例》、守规范、促文明”等主题活动,推动《条例》学习、解读、培训等系列活动扎实开展。开展全媒体宣传,通过刊登《条例》重点内容和主要举措、开设专题专栏、刊发评论员文章,通过学习强国 APP 北京平台、“文明北京”矩阵等,积极营造《条例》学习宣传的浓厚氛围。**完善配套制度。**认真总结近年来的好经验好做法,研究制定公共文明引导、文明行为记录、互联网文明行为规范等配套制度,为《条例》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支撑。**开展执法整治。**对“高空抛物”“乱倒垃圾”等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通过严格执法、联合整治,充分发挥法律的警示作用。积极开展“随手拍”活动,进一步拓宽完善照片、录音录像等证据提交渠道,全力打赢治理不文明行为的人民战争。**形成工作合力。**成立条例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条例》实施联席会议制度,对《条例》实施工作进行分工,推动形成各司其职、紧密协作的工作格局。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共同打击惩处各种不文明行为,让《条例》长出牙齿、长出筋骨、落地生根。

(精神文明宣传教育处)

责编:梅雪峰

核稿:田文松

电话:55569506

传真:55569505

邮箱:jswmzhxhc@163.com

---

报:中央文明办,首都文明委主任、副主任,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

送:首都文明委委员,市委、市政府各部委办局,各总公司、高等院校,市级群众团体。

发:各区委书记、区长、宣传部长,各区文明办,有关新闻单位。

---